

102080202 有關「環保標章」商標違反商標法事件(修正前商標法§80、§81、刑法§210、§216、§220) (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易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](#))

爭議標的：未經申請審議通過而擅自印製使用「環保標章」所犯係何項罪？

系爭商品/服務：清潔劑等商品

據爭商標：「環保標章」商標（原服務標章）（註冊第 59031、59032 號）



相關法條：修正前商標法第 80、81 條、刑法第 210、216、220 條

判決要旨

1. 「環保標章」乃係環保署為了配合綠色消費導向，讓消費者能清楚地選擇有利環境的產品，同時也促使販賣及製造之廠商，能因市場之供需，自動地發展有利於環境的產品，而特別設計了「環保標章」之制度，並在 81 年 3 月 19 日評選出我國之「環保標章」。該標章圖樣為「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、不受污染的地球」，亦是象徵著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的環保理念；而該「環保標章」係頒發給經過嚴格審查，在各類產品項目中，環保表現最優良的前 20～30% 的產品，此環保標章之創立源起及本質內涵可見環保署環保標章介紹網頁，為公眾週知之事項。而環保署因應該環保標章之申請及審核，訂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。依該規定，需由廠商向環保署委託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始送環保署發證使用。從而，廠商於產品之外包裝上印製前揭環保標章，即足以表示包裝內之產品已獲得前揭執行單位審議通過，並經環保署發證使用，而屬環保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用意之證明，自與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所稱「足以表示其用意證明」之準私文書相當。
2. 按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必須提出偽造之文書，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方得成立，最高法院 47 年臺上字第 1048 號判例意旨參照。前揭「環保標章」既係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之環保象徵，且係屬各類產品項目中，經嚴格審查後僅頒發給環保表現最優良的前 20～30% 之產品，廠商於申請取得環保標章後使用於產品外包裝，無非即係欲消費者對該產品之環保表現有所信心，故不論係將該標記有環保標章之產品予以公開陳列，抑或實際販賣，均應係屬行使該「環保標章」之意涵。

註：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商標法，已於第 96 條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

之刑罰規定。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業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註冊第 1543432 號「環保標章」證明標章權。

【判決摘錄】

一、本案事實

甲係設於臺中市亞比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亞比斯公司）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；乙為甲之女兒，且一同任職於亞比斯公司，擔任甲之特助，且與甲共同處理該公司「超勁量環保洗碗清潔劑」之環保標章申請事宜。甲及乙明知如附件之「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、不受污染的地球」之環保署環保標章，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，向環保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即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（下簡稱環發會）申請，並經審議通過由環保署發證後，始得使用，印製上開環保標章在產品之外包裝，足以表示包裝內之產品已獲得前開執行單位審議通過，並經環保署發證使用，而屬環保署認可，象徵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環保理念之環境保護產品用意之證明，為具有一定用意證明之準私文書。乙曾受甲之託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，在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線上提出就該公司所生產之紙盒裝「超勁量環保洗碗清潔劑」環保標章申請案，且於 99 年 12 月 6 日繳納申請費。甲及乙均明知其等尚未接獲審查通過之正式公文，竟為使消費者對其等之商品品質更具信心，竟基於偽造準私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期間內之某日，先委由不知情之印製包裝廠商成年人，在「超勁量環保天然無毒清潔元素」紙盒包裝上，及「超勁量蔬果碗盤專用清潔精」塑膠擠壓瓶上，擅自印製標示前開屬準私文書性質之環保標章，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前，陸續由甲及乙，將上開產品上市銷售營利，足以生損害於環保署、環發會對於環保標章認證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有民眾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電話向環保署反應，亞比斯公司所生產之「超勁量環保天然無毒清潔元素」清潔產品，於外包裝標示有環保標章圖樣，及於「xycoffee&生活館」部落格亦有專文「工廠直營，生物分解度 100%」超勁量環保無毒清潔元素 1KG 裝」銷售「超勁亮環保天然無毒清潔元素」產品，刊載之產品照片上標示有環保標章圖樣，環保署旋與環發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，至位於新北市丙所經營之「信運清潔用品批發」抽查，當場於該址展示架上發現塑膠擠壓瓶包裝之「超勁量蔬果碗盤專用清潔精」，及紙盒包裝之「超勁量環保天然無毒清潔元素」，均標示有前揭環保標章圖樣，且該紙盒包裝之「超勁量環保天然無毒清潔元素」製造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3 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未經申請審議通過而擅自印製使用「環保標章」所犯係何項罪？

三、判決理由

- (一)「環保標章」乃係環保署為了配合綠色消費導向，讓消費者能清楚地選擇有利環境的產品，同時也促使販賣及製造之廠商，能因市場之供需，自動地發展有利於環境的產品，而特別設計了「環保標章」之制度，並在 81 年 3 月 19 日評選出我國之「環保標章」。該標章圖樣為「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、不受污染的地球」，亦是象徵著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的環保理念；而該「環保標章」係頒發給經過嚴格審查，在各類產品項目中，環保表現最優良的前 20~30% 的產品，此環保標章之創立源起及本質內涵可見環保署環保標章介紹網頁，為公眾週知之事項。而環保署因應該環保標章之申請及審核，訂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。依該規定，需由廠商向環保署委託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始送環保署發證使用，其申請條件包括：(一)申請日前 1 年內，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、停工、停業、勒令歇業、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。(二)申請日前 1 年內，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（如環評、空、水、廢、毒、噪音、土壤地下水、海洋等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2 次，總次數未逾 4 次，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。(三)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，應先取得測試合格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。(四)產品品質、成分、運作、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此觀諸上開作業規範第 3 條、第 14 條自明。從而，廠商於產品之外包裝上印製前揭環保標章，即足以表示包裝內之產品已獲得前揭執行單位審議通過，並經環保署發證使用，而屬環保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用意之證明，自與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所稱「足以表示其用意證明」之準私文書相當。
- (二)又按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必須提出偽造之文書，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方得成立，最高法院 47 年臺上字第 1048 號判例意旨參照。蓋前揭「環保標章」既係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之環保象徵，且係屬各類產品項目中，經嚴格審查後僅頒發給環保表現最優良的前 20~30% 之產品，廠商於申請取得環保標章後使用於產品外包裝，無非即係欲消費者對該產品之環保表現有所信心，故不論係將該標記有環保標章之產品予以公開陳列，抑或實際販賣，均應係屬行使該「環保標章」之意涵。
- (三)綜而，被告及證人乙均明知伊等所申請之前揭產品，尚未取得環保標章之證明，竟擅自於亞比斯公司所生產之前揭紙盒包裝「超勁量純天然環保無毒清

潔元素」，及塑膠擠壓瓶包裝「超勁量蔬果碗盤專用洗潔精」上，標記前揭足以證明係「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」，足以表示係環保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屬準私文書性質之環保標章，且由被告推由完全知悉前揭環保標章申請進度之證人乙，負責將前揭紙盒包裝「超勁量純天然環保無毒清潔元素」、塑膠擠壓瓶包裝「超勁量蔬果碗盤專用洗潔精」，以行銷之目的，提供給證人丙所經營之「信運清潔用品批發」而行使等情，應可認定。

(四)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本案系爭環保標章直至 101 年間才取得認證商標，故於環保署就系爭環保標章尚未取得證明標章前，只得用以識別環保署獨有之服務，尚難認係屬刑法第 220 條之準私文書。惟查，系爭環保標章應認係符合刑法第 220 條準私文書定義乙節，業經本院敘明，至該環保標章是否取得證明標章，應僅係被告行為是否涉嫌被告行為時之商標法第 80 條、第 81 條第 3 款之侵害他人證明標章專用權之問題。惟查：本案被告行為時，環保署就環保標章尚未取得證明標章乙情，業據證人戊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審理時證述明確，且於本案被告行為時之商標法第 8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，第 80 條則規定：「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。」，惟刑法係採罪刑法定主義，並無準用之規定，是以證明標章並不能依商標法第 80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81 條之刑罰規定，該條之「依其性質準用」規定，應係指準用有關商標之異議、評定等之程序規定，及實體性之混淆誤認規定，是以被告行為當時商標法第 81 條規定僅處罰仿冒商標及團體商標之行為人，而未及於仿冒證明標章之行為人。故被告於行為當時，就系爭環保標章雖非屬證明標章，且當時商標法就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任意使用證明標章部分，亦無刑事處罰，然此均無礙於環保標章係屬足以證明一定用意之準私文書定義，故選任辯護人此部分辯護，亦難認有據。

(五)系爭環保標章雖於 81 年 9 月 16 日取得服務標章，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 1 紙在卷可稽，然環保署針對該商標圖樣係取得可回收、不污染、省能源之環保標章產品「認證服務」之商標，並非「商品」之商標，則被告將之使用於其「超勁量純天然環保無毒清潔元素」、「超勁量蔬果碗盤專用洗潔精」之「商品」上，即顯不該當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」之構成要件，因為 1 係用在服務，1 係用在商品，自無「類似」之問題。從而，被告所為自無修正前商標法第 81 條第 2 款或修

正後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適用，就此部分亦經公訴人以 101 年 7 月 5 日補充理由書敘明在卷，並予以更正，本院附此敘明。

四、判決結果

被告與證人乙明知渠等尚未接獲環保標章之審查通過，即擅自在渠等公司所生產之「超勁量純天然環保無毒清潔元素」、「超勁量蔬果碗盤專用洗潔精」外包裝上，偽造屬準私文書性質之環保標章，並將之上市銷售，足以生損害於環保署、環發會對於環保標章認證管理之正確性。本案被告事證明確，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甲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